

附件一

消防機關所屬人員考核權責表			
分區	考核人	受 考 核 人	備 考
署	署長	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對所屬內勤一級主管及外勤主管（港務消防隊隊長）得擇要考核。	
	副署長	主管業務之內勤一級主管，對所屬外勤主管得擇要考核。	
	主任秘書	簡任視察（秘書、技正）、專門委員、外勤主管。	
	管組、室、中心主	所屬科長以上人員，其餘所屬人員得擇要考核。	
	科長	所屬人員。	
	港務消防隊隊長	副對長、對所屬內外勤一級主管得擇要考核。	
	副隊長 管內外勤主	所屬內外勤主管 所屬人員	
轄 政 府 直 轄 局 防 消 局	局長	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對所屬內外勤一級主管（管）得擇要考核。	
	副局長	主管業務之內勤一級主管。對外勤一級主管得擇要考核。	
	主任秘書	外勤一級主管、專門委員等人員。	
	管科、室、中心主	所屬股長以上人員，其餘人員得擇要考核。	
	大隊長	所屬分隊以上正、副主管人員，其餘人員得擇要考核。	
	副大隊長	內勤主管	
	組長、股長 中（分、小）隊 長	所屬人員 所屬人員。（分小對所屬人員，得授權分小隊長考核）	
縣 市 防 消 局	局長	副局長、秘書、對所屬內外勤一級主管（管）得擇要考核。	
	副局長	主管業務之外勤一級主管。對內勤一級主管得擇要考核。	
	秘書	內勤一級主管。	
	管課、室、中心主	所屬人員。	
	大隊長	所屬分隊以上正、副主管人員，其餘人員得擇要考核。	
副大隊長 分、小隊長	所屬大隊承辦業務人員。 所屬人員。		